

IWR&MS業者端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操作手冊

● 提報原由說明：

項次	提報原由	說明
1	新提/新設	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2	變更	指定公告事業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3	異動	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4	重提	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5	展延	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 ※因不涉及資料變動(僅時限將屆期適用)，故僅供套表及提出申請功能。

● 系統操作方式：

清理計畫書填報

步驟 1：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首頁(IWR&MS)(網址 <http://waste.epa.gov.tw/>)，點選申報區。



步驟 2：透過「管制編號」、「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方式登入。

※首次登入者，請採「管制編號」方式登入。



步驟 3：請點選「清理計畫書」，進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審查頁面。



步驟 4：如屬「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請點選「清理計畫書填報」選項。

您好, []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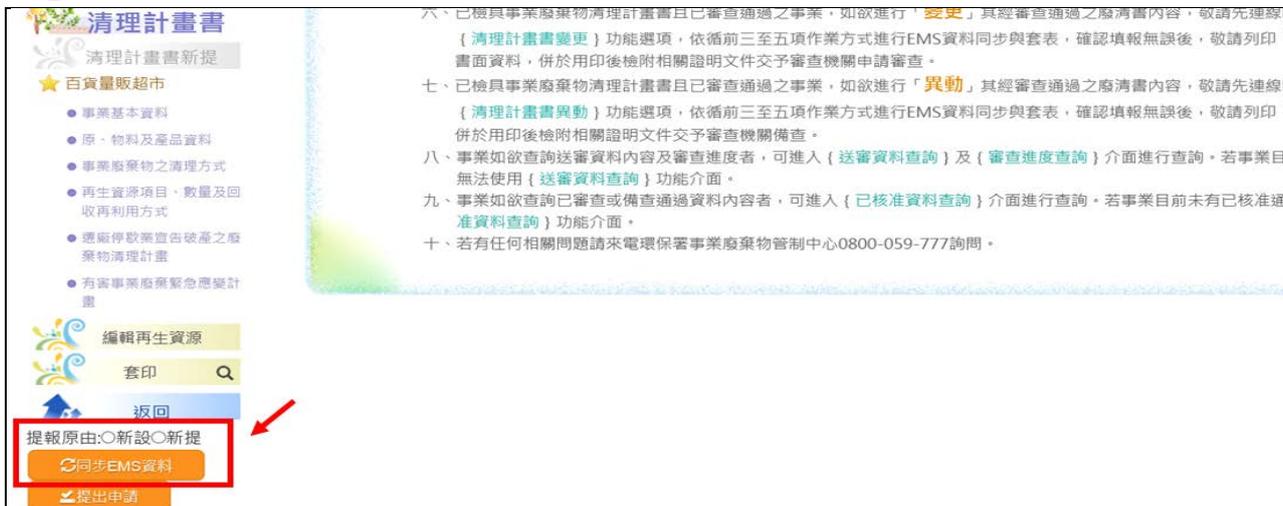
清理計畫書

- 清理計畫書填報**
- 送審資料查詢
- 審查進度查詢
- 電子付費

- 一、本功能自公告生效日起正式啟用，為提供經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檢具及套印已規範格式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內容除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於本功能填報外，其餘內容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填報。
- 三、使用者登入後，如屬「**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敬請點選左方 { **清理計畫書填報** } 選項，再點選「**同步EMS資料**」鈕使同步EMS填報之資料。
- 四、使用者可點選「**套印**」進行PDF檔套印下載，或點選「**放大鏡Q**」進行網頁預覽。
- 五、經確認資料皆無誤後，請由所下載之PDF檔進行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審查之書面資料，於用印後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並請點選「**提出申請**」鈕以送出審查申請。
-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變更**」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書內容，敬請先連線EMS進行資料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功能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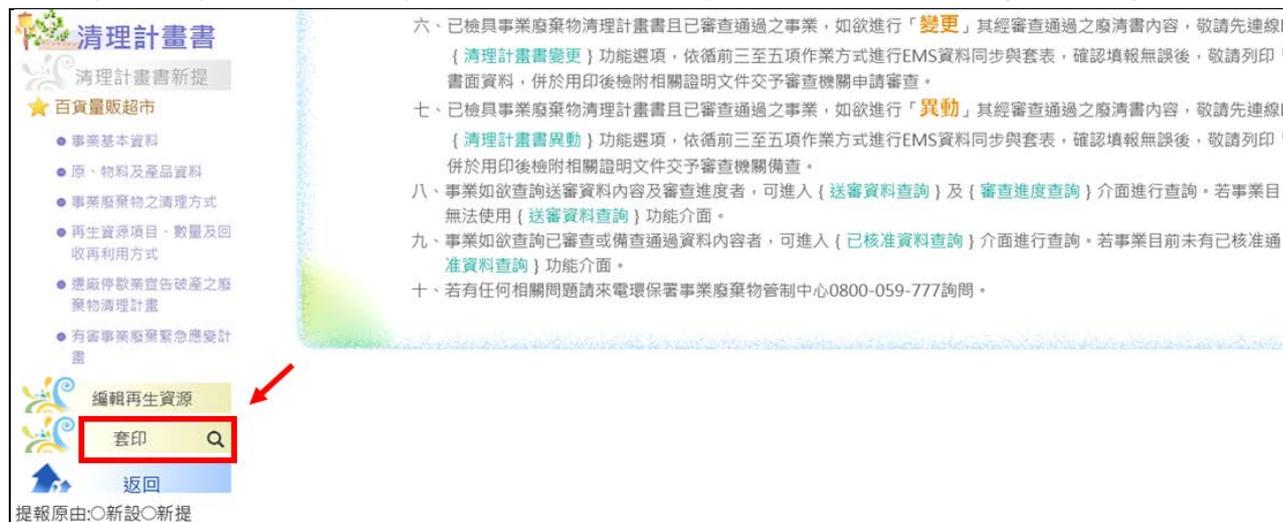
步驟 5：請選擇「提報原因」，再點選「同步 EMS 資料」鈕以同步 EMS 填報之基線資料。

※需填報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之事業，請點選「編輯再生資源」進行相關資料填報。



步驟 6：請點選「套印」進行 PDF 檔套印下載，或可點選「放大鏡」進行網頁預覽，確認系統帶入之資料是否正確。

※若帶入之資料有錯，請至 EMS 修改基線資料，重新進行同步與套印。



※PDF 套印示意圖。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管理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礎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按下「**同步EMS資料**」,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礎資料相一致。

清理計畫書
清理計畫書變更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事業基本資料
- 主要產品種類及產量/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適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緊急應變計畫

編輯再生資源
套印
變更前後對照表
返回
同步EMS資料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管制編號: []
填報日期: []

一、提報原因: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董事長	身分證字號
事業電話	環保聯絡人姓名	環保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資本額(萬元)	事業/工廠員工數(人)			
事業地址					

二、事業基本資料

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	TWD97/TM2-Y: []
場(廠)地址	[]	
場(廠)地號	[]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	TWD97/TM2-Y: []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公告事業別

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1 []	[]
2 []	[]
3 []	[]

工業區代碼 []

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 waste.eri.com.tw 的 2017042416305366H4505480.pdf (50.2 KB)?

開啟(O) 儲存(S) 取消(C)

物清理計畫書」相關內容,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填報,「**同步EMS資料**」,以便同步EMS填報,並請點選「**提出申請**」,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清理計畫書**」,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清理計畫書**」,明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備查(審中之變更或異動申請,則無法使用「已核准資料」,則無法使用「已核准資料」。

※網頁套印示意圖。(如採網頁套印有表單跑版之情況,建議採PDF套印)

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礎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按下「**同步EMS資料**」,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礎資料相一致。

清理計畫書
清理計畫書變更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事業基本資料
- 主要產品種類及產量/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適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緊急應變計畫

編輯再生資源
套印
變更前後對照表
返回
同步EMS資料
提出申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管制編號: []
填報日期: []

一、提報原因: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董事長	身分證字號
事業電話	環保聯絡人姓名	環保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資本額(萬元)	事業/工廠員工數(人)			
事業地址					

二、事業基本資料

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	TWD97/TM2-Y: []
場(廠)地址	[]	
場(廠)地號	[]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	TWD97/TM2-Y: []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公告事業別

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1 []	[]
2 []	[]
3 []	[]

工業區代碼 []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圖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名稱	最大使用量(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公噸/月)	數量單位換算係數 換算公噸/單位
1	某化學原料				
2	某化學原料				
3	某化學原料				

並請點選「**提出申請**」,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清理計畫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清理計畫書**」,明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備查(審中之變更或異動申請,則無法使用「已核准資料」,則無法使用「已核准資料」。

步驟 7：請點選「提出申請」進行申請類型及付費方式設定。

※若付費方式選擇電子付費者，可點選「電子付費」進行廢清書審查費用網路繳費，輸入繳款人身分證字號並通過自然人憑證驗證後，即可選擇以金融帳戶轉帳支付、網路 ATM 及信用卡網路支付等方式進行電子繳費。

步驟 8：經確認資料皆正確無誤後，請由所下載之 PDF 檔進行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審查之書面資料，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

清理計畫書變更

步驟 1：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變更」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書內容，請先連線 EMS 進行資料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清理計畫書變更」功能選項，依循[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步驟 5~6 作業方式進行 EMS 資料同步與套表。

您好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清理計畫書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清理計畫書異動
- 送審資料查詢
- 審查進度查詢
- 電子付費

- 一、本功能自公告生效日起正式啟用，為提供經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檢具及套印已規範格式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內容除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於本功能填報外，其餘內容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填報。
- 三、使用者登入後，如屬「**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敬請點選左方 { **清理計畫書填報** } 選項，再點選「**同步EMS資料**」鈕使同步EMS填報之資料。
- 四、使用者可點選「**套印**」進行PDF檔套印下載，或點選「**放大鏡Q**」進行網頁預覽。
- 五、經確認資料皆無誤後，請由所下載之PDF檔進行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審查之書面資料，於用印後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並請點選「**提出申請**」鈕以送出審查申請。
-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變更**」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書內容，敬請先連線EMS進行資料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確認

步驟 2：確認填報無誤後，請列印「變更前後對照表」及廢清書變更申請書面資料，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

清理計畫書

清理計畫書變更

★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事業基本資料
-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緊急應變計畫

編輯再生資源

套印

變更前後對照表

返回

同步EMS資料

提出申請

-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變更**」其經審查通過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書面資料，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
- 七、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異動**」其經審查通過 { **清理計畫書異動** } 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備查。
- 八、事業如欲查詢送審資料內容及審查進度者，可進入 { **送審資料查詢** } 及 { **審查進度查詢** }；無法使用 { **送審資料查詢** } 功能介面。
- 九、事業如欲查詢已審查或備查通過資料內容者，可進入 { **已核准資料查詢** } 介面進行查詢。；
- 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來電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800-059-777詢問。

清理計畫書異動

步驟 1：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異動」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書內容，請先連線 EMS 進行資料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清理計畫書異動」功能選項，依循[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步驟 5~6 作業方式進行 EMS 資料同步與套表。

您好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清理計畫書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清理計畫書異動**
- 送審資料查詢
- 審查進度查詢
- 電子付費

- 一、本功能自公告生效日起正式啟用，為提供經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檢具及套印已規範格式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內容除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於本功能填報外，其餘內容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填報。
- 三、使用者登入後，如屬「**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敬請點選左方 { **清理計畫書填報** } 選項，再點選「**同步EMS資料**」鈕使同步EMS填報之資料。
- 四、使用者可點選「**套印**」進行PDF檔套印下載，或點選「**放大鏡Q**」進行網頁預覽。
- 五、經確認資料皆無誤後，請由所下載之PDF檔進行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審查之書面資料，於用印後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並請點選「**提出申請**」鈕以送出審查申請。
-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變更**」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書內容，敬請先連線EMS進行資料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確認

步驟 2：確認填報無誤後，請列印「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書」書面資料，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備查。

清理計畫書

清理計畫書異動

★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事業基本資料
-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編輯再生資源

異動申請書

返回

同步EMS資料

提出申請

-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變更**」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書內容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確認填報無誤書面資料，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
- 七、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異動**」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書內容 { **清理計畫書異動** } 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確認填報無誤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備查。
- 八、事業如欲查詢送審資料內容及審查進度者，可進入 { **送審資料查詢** } 及 { **審查進度查詢** } 介面進行查詢，若無法使用 { **送審資料查詢** } 功能介面。
- 九、事業如欲查詢已審查或備查通過資料內容者，可進入 { **已核准資料查詢** } 介面進行查詢。若事業目前無核准資料查詢功能介面。
- 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來電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800-059-777詢問。

清理計畫書展延

說明：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效期限將屆期前 6 個月始得供應展延功能。

步驟 1：本功能點選左方「清理計畫書展延」功能選項，僅供有效期限將屆期者且無資料變更/異動者適用(如資料有需變動者則採變更方式辦理)。

您好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 再至廢棄物系統按下「**同步EMS資料**」鈕, 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清理計畫書

- 清理計畫書展延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清理計畫書異動
- 已核准資料查詢
- 審查進度查詢

- 一、本功能自公告生效日起正式啟用, 為提供經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內容除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
- 三、使用者登入後, 如屬「**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四、使用者可點選「**套印**」進行PDF檔套印下載, 或點選「**放大鏡Q**
- 五、經確認資料皆無誤後, 請由所下載之PDF檔進行列印事業廢棄物清
-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 如欲進行「**展**
- 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 確認填報無訛
- 查。
- 七、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 如欲進行「**展**
- 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 確認填報無訛
- 八、事業如欲查詢送審資料內容及審查進度者, 可進入 { **送審資料查詢**
- 能介面。
- 九、事業如欲查詢已審查或備查通過資料內容者, 可進入 { **已核准資料**
- 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來電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800-059-7.

步驟 2：請點選「套印」進行 PDF 檔套印下載，或可點選「放大鏡Q」進行網頁預覽，依循[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步驟 7~8 作業方式廢清書申請作業。

※僅供套印功能(無同步 EMS 作業，如需辦理資料修正請採變更案辦理)

構

- 事業基本資料
- 主要產品種類及產量/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逕廢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套印 Q

返回

提出申請

清理計畫書重提

說明：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適用。

步驟 1：請先連線 EMS 進行資料填報，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清理計畫書重提」功能選項，依循[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步驟 5~8 作業方式進行 EMS 資料同步與套表。

您好 [姓名]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再至廢棄物系統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 一、本功能自公告生效日起正式啟用，為提供經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書之事業檢具及套印已規範格式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內容除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 於本功能填報外，其餘內容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 三、使用者登入後，如屬「**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點選左方 { **清理計畫書填報** } 選項，再點選「**同步EMS資料**」之資料。
- 四、使用者可點選「**套印**」進行PDF檔套印下載，或點選「**放大鏡**」。
- 五、經確認資料皆無誤後，請由所下載之PDF檔進行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書面資料，於用印後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並請點選「**送出審查申請**」。
-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通過之廢清書內容，敬請先連線EMS進行資料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計畫書變更**」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填報無誤後，敬請列印「**變更前後對照表**」及廢清書變更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
- 七、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

送審資料查詢

說明：查詢目前所送審之廢清書內容，請點選「送審資料查詢」進行 PDF 檔套印下載，或可點選「放大鏡🔍」進行網頁預覽檢視。

※若目前未有填寫送審中之申請資料，則無法使用 { 送審資料查詢 } 功能介面。

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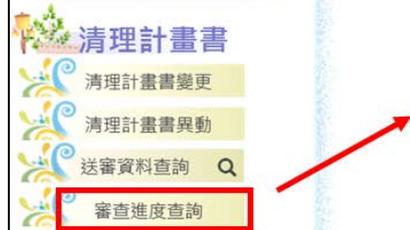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內容除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於本報。
- 三、使用者登入後，如屬「**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敬請點選EMS填報之資料。
- 四、使用者可點選「**套印**」進行PDF檔套印下載，或點選「**放大鏡Q**」進行網頁預覽。
- 五、經確認資料皆無誤後，請由所下載之PDF檔進行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審查**請**」鈕以送出審查申請。
-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變更**」其經審查通過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書面資料，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
- 七、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異動**」其經審查通過 { **清理計畫書異動** } 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備查。
- 八、事業如欲查詢送審資料內容及審查進度者，可進入 { **送審資料查詢** } 及 { **審查進度查詢** } 無法使用 { **送審資料查詢** } 功能介面。
- 九、事業如欲查詢已審查或備查通過資料內容者，可進入 { **已核准資料查詢** } 介面進行查詢、**送審資料查詢**」功能介面。

審查進度查詢

說明：查詢廢清書審查進度，請點選「**審查進度查詢**」即可查得審查進度辦理情形。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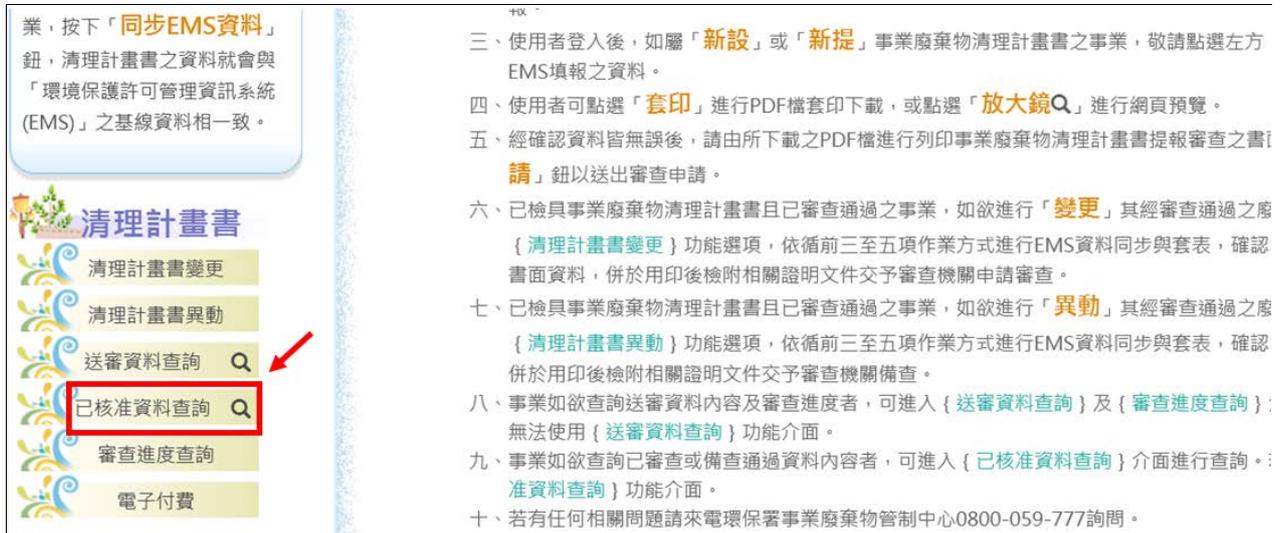


審查作業管制表				
管制編號	[REDACTED]			
事業名稱	[REDACTED] 分公司			
送件日		申請類型	原方式申請	
初審作業	收文日	2007/04/27	受理日	2016/11/01
	初審者	[REDACTED]	完成日	2016/11/04
複審作業	受理日	2016/11/04	複審者	[REDACTED]
	完成日	2016/11/04		
第一次補件通知日	2016/11/02	第一次補件收件日	2016/11/04	
第二次補件通知日		第二次補件收件日		
審查結果建檔日	2016/11/04	審查結果發文日	2016/11/04	

已核准資料查詢

說明：查詢已審查或備查通過之廢清書內容，請點選「已核准資料查詢」進行PDF檔套印下載，或可點選「放大鏡Q」進行網頁預覽檢視。

※若目前未有已核准通過之清理計畫書資料，則無法使用 { 已核准資料查詢 } 功能介面。



業，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清理計畫書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清理計畫書異動
- 送審資料查詢
- 已核准資料查詢**
- 審查進度查詢
- 電子付費

三、使用者登入後，如屬「**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敬請點選左方EMS填報之資料。

四、使用者可點選「**套印**」進行PDF檔套印下載，或點選「**放大鏡Q**」進行網頁預覽。

五、經確認資料皆無誤後，請由所下載之PDF檔進行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審查之書「**請**」鈕以送出審查申請。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變更**」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理計畫書變更**」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確認書面資料，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

七、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異動**」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理計畫書異動**」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確認併於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機關備查。

八、事業如欲查詢送審資料內容及審查進度者，可進入 { **送審資料查詢** } 及 { **審查進度查詢** }；無法使用 { **送審資料查詢** } 功能介面。

九、事業如欲查詢已審查或備查通過資料內容者，可進入 { **已核准資料查詢** } 介面進行查詢。：{ **核准資料查詢** } 功能介面。

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來電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800-059-777詢問。